

青钢 [2022] 213号

##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险服务（二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S 2022058

甲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中宇建设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 一、合同概况

甲方为参保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在项目执行期限内发生的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保险补偿费用，乙方按当地政策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有关服务，并赔付参保人员。

### 二、保费价格与支付

参加学生平安医疗保险的保费为每人每年 15.98 元，参加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为每人每年 14.1 元，参加教职工医疗补充保险的保费为每人每年 282 元，参加教职工子女统筹医疗保险的保费为每人每年 42.3 元，甲方根据实际参保人数结算保险费，并按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资金。

三、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4 时止，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四、赔付条件和标准

#### （一）学生平安医疗保险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障内容说明
人身保障	意外保障	10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在扣除伤残保险金后给付死亡保险金，最高给付保险金额 1 万元。

			因意外伤害致残，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给付保险金额， <b>最高给付 1 万元。</b>
	疾病身故保障	10000 元	<b>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1 万元。</b>
医疗保障	住院医疗	6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费用，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的，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应由被保险人个人比例自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含乙类药）， <b>每一被保险人按 100% 赔付。未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的，按照 60%进行赔付。</b>
	意外伤害医疗保障	3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含门诊）， <b>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剩余部分按 80%给付医疗保险金。</b>
	附加住院补贴金	20 元/天	<b>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乙方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每日 20 元的住院津贴，最高给付以 180 日为限。</b>
	校园意外险	10000 元	在校园内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参加学校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在扣除伤残保险金后给付死亡保险金， <b>最高给付保险金额 1 万元</b> ；导致残疾的，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给付保险金额， <b>最高给付 1 万元。</b>

说明：

1、意外伤残程度以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2、医疗费用的赔付范围应包含乙类药个人自理部分

3、附加扩展承保既往病史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单列明的已有疾病或残疾而发生的治疗

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

4、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	保障内容
意外伤害	150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含工伤)，乙方给付 <b>意外伤害保险金 15 万元</b> 。 (若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要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部分)。
意外伤残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伤残(含工伤)，乙方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按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b>最高以 15 万元为限</b> 。

说明：

意外伤残程度以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 （三）教职工医疗补充保险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障内容说明
人身保障	意外保障	100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乙方 <b>给付保险金 10 万元</b> 。 因意外伤害致残，乙方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给付保险金额， <b>最高给付 10 万元</b> 。
	身故保障	20000 元	因疾病或意外导致身故，乙方 <b>给付保险金 2 万元</b> 。
医疗保障	综合团体医疗保险	2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应由被保险人个人比例自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含乙类药)， <b>每一被保险人按 100% 赔付</b> 。

意外伤害 医疗保障	2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含门诊），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剩余部分按 80% 给付医疗保险金。
附加住院 补贴金	100 元/天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乙方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每日 100 元的住院津贴，最高给付以 180 日为限。
团体重大疾 病	20000 元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续保除外），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 30 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乙方给付 2 万元。

说明：

1、意外伤残程度以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2、医疗费用的赔付范围应包含乙类药个人自理部分

3、重大疾病定义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标准，并包含以下重症。

（1）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 ②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 ③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2）脑动脉瘤开颅手术：指为治疗脑动脉瘤，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夹闭、修复或切除病变脑动脉血管的手术。

（3）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

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 (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 (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 型 (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 / 或肾病综合征

V 型 (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4) 严重重症肌无力：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 经药物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②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③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的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5) 终末期肺病：指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②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③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4、附加扩展承保既往病史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单列明的已有疾病或残疾而发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

5、本保险合同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部分适用于已经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正常医疗必须先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

6、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 (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 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四) 教职工子女统筹医疗保险

根据常州市相关文件规定, 实行统一标准。其相关保险责任与常州市相关文件保持一致。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内容
意外伤害	5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伤残, 乙方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按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最高以 5000 元为限。
住院医疗	120000 元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含乙类药), 未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的, 按照 60%进行赔付。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的, 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 按下列分级比例赔付: 0-10000 部分(含 10000 元) 85% 10001 元-30000 元(含 30000 元) 90% 30001 元-80000 元(含 80000 元) 95% 80000 元以上部分: 97%
意外医疗	3000	因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 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 100 元免赔后, 按 80%给付医疗保险金, 全年最高 3000 元为限。

说明:

- 1、意外伤残程度以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 2、医疗费用的赔付范围应包含乙类药个人自理部分。
- 3、被保险人为甲方教职工 0-18 周岁(含 18 周岁)未成年子女。
- 4、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 5、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或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发生疾病, 由此而导致的住院

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新生儿的生效日可追溯至出生当日零时。

## 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5.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2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承诺。
- 5.3 招标（采购）文件。
- 5.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合）人员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6.3 乙方未履行合同责任的，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七、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8.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提请各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8.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8.5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6份，乙方1份，见证方1份。

甲方(公章)：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

代理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晓' (Yang Xiao).

乙方(公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负责人：

代理人：

电话：1381501895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德华' (Wang Dehua).

见证方(公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8月15日



EVN

00100